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23號

原　　告　許金芰
訴訟代理人　許庭睿
　　陳家彥律師
　　廖家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祺正
訴訟代理人　楊仲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雖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0月23日下午5時宣判。然於辯論終結後原告表示已與被告初步達成和解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（調解期日另行通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